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102-3-0(106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252	2952888	9234	2159748	73025	111587	78	0	0	599217	164159	1418012
第2分位	252	3041691	139024	1948133	79893	26048	0	5	0	848588	77904	1492945
第3分位	252	3430510	379725	1930877	37592	13657	0	0	0	1068659	43657	1886832
第4分位	251	3954817	731550	2413684	18513	0	0	0	0	791069	4089	2424576
第5分位	251	7138026	2194153	3594265	12581	53002	54350	97761	0	1131913	148186	5593133
合計	1258	20517932	3453687	12046707	221604	204294	54428	97767	0	4439446	437995	1281549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102-3-0(106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248322	247861	3302	244558
第2分位	263309	254507	10176	244331
第3分位	342086	306694	578	306116
第4分位	449775	351576	39148	312428
第5分位	1083487	490504	6499	484004
合計	2386979	1651142	59703	159143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